

生态环境法典的文化精神

□ 曹俊

生态环境法典不仅蕴含普遍意义的法典文化，而且呈现了独特的生态文化特质。其生态文化特质，主要包括三重基本内涵。

第一，弘扬天人合一的中华传统生态文化思想，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法律保障和文化动力。

人与自然是生态文化的母题，最经典的表述是天人合一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是天人合一理念最深刻、最具时代精神的表达。生态环境法典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核心立法目的，在总则第一章第一条作出规定。

生态环境法典不仅明确了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，而且把自然的内在价值纳入法律保护范畴，强调保障生态权益，从而形成不同于西方法律的中国自然权利。

生态环境法典通过四个方面的法律条款，实质确认自然内在价值与完整生存的法律地位。一是受尊重的主体权利，各类生态系统都有法律地位，都有存在权、完整健康权、受损害恢复权和免受过度干预权。二是受保护的实质权利，特别是“生态保护编”明确了自然的实质权利。三是优先保护的生命权利，进一步强化了物种的生存、繁衍以及拥有栖息地的权利。四是代理起诉的制度权利，主要载体是生态环境公益诉讼。从生态文化及其生态伦理的视角观察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既是维护人的权利，也是代自然维权。

第二，强调尊重自然规律，突出顺应自然的法律义务。这是贯穿生态环境法典全篇的逻辑主线之一。

生态环境法典开宗明义，对生态环境做出明确规定。相对于环境保护法，生态环境法典增加了山岭、冰川、高原、荒漠，从而更加准确和完整，更加符合自然规律。典守自然，法以求真。生态环境法典关于生态环境的定义，源自科学，又为科学研究和生态文化研究提供了规范的法律遵循。

大自然的每种形态都有必然逻辑，保护和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，是法定义务，也是文化内涵。在爱护自然的同时，还要强调有爱无类，这是生态文化意义上的大爱无疆。

生态环境法典的一大文化亮点，是进一步明确顺应自然是法定义务。顺应，主要体现在三个原则上。一是适宜性原则。宜林则林，宜草则草，宜沙则沙，宜荒则荒。二是自然原则。生态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，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。三是承载力原则。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排放污染物，不得超过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。

在生态环境法典里，可以读出的另一个深刻思想是生生不息与有节有度。生态环境法典通过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资源有偿使用、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规定，将“取之有度、用之有节”的生态智慧转化为刚性约束。关于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、绿色消费、节约利用资源和能源，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有一百多条。

第三，规范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，进而规范人与自然关系，以人际规则的刚性约束，引导人与自然的良性互动。

生态环境法典明确了政府、企业、公众的权利义务，从而厘清生态环境责任，协调代内与代际公平，理顺开发与保护、收益与担责的关系。例如，开发利用水资源，应当兼顾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。生态环境法典设立专章对生态保护补偿作出六条明确的法律规定，在总则和第五编对生态损害赔偿作出具体的法律规定。

从生态伦理意义上说，人与自然、当代人与后人平等的利益相关方。利益平衡的目标是，既要尽可能满足人的需要，又要给自然留下自我修复恢复的余地；既要尽可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，又要给子孙后代留下生存发展的空间。这是人间大善，天地大善。